

校園 IPv6 網站比賽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三、協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四、目的說明

希望藉由學生無窮想像力，來提供可行的 IPv6 各式應用，以推廣 IPv6。

五、參加辦法：

1. 參加對象：凡在學之學生均可以參加。

2. 參賽方式：使用 IPv6 網站來製作各項 IPv6 使用之模擬情境，且參賽網站必須使用臺灣學術網路之 IPv6 網段。

※尚未備妥 IPv6 之學校與參賽者，將由宜蘭大學提供本次活動 IPv6 網頁空間服務，網址：create08.dormv6.niu.edu.tw

六、作品規格：針對 IPv6 的特性，使用 IPv6 網站來製作各項 IPv6 的可行之模擬情境，網站需啟動 IPv6 並放置於 IPv6 網路上。

七、報名規則：

(一)參賽者不限個人或團體，若為團體報名須推舉一位代表人，並於參賽報名表中完整填寫所有參賽隊員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二)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印刷出版，與透過網路、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

(三)本活動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create08.ipv6.org.tw)，參賽者請於 97 年 11 月 28 日 (含) 前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1. 線上填寫參賽報名表

2. 上傳首頁圖檔(建議 300*200、30K bytes 以內)及學生証圖檔

3. 繳交參賽同意書(請參賽者自行下載同意書，並於簽章後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四樓之二-IP 組收；若為團體參賽，每位隊員均須繳交參賽同意書)

(四)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公布後，得獎者需將得獎作品內容光碟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四樓之二-IP 組收)。

八、線上票選：12/1-12/10 開放線上票選，凡參加票選活動者，有機會抽得精美紀念品。

九、評審團：本活動採專家共同評選制度，敬邀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及 IPv6

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團。

十、評選方式：評審將以實際點選至參賽者實際以 IPv6 架設之網站進行評分。

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名次，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如經評審決定，各組名次可從缺。

十一、評分標準：依據比賽主題內容與規定評分，總分一百分，配分方式為：

項目	說明	配分比重
線上人氣票選二十分	線上人氣票選	20%
內容規劃 五十分	IPv6 應用情境創意表現	20%
	內容完整性與豐富度	15%
	是否有充分使用 IPv6 特性	15%
是否可執行十分	是否可以執行	10%
網站設計 二十分	資訊分類架構與瀏覽順暢度	10%
	圖像設計與畫面美觀協調	10%

十二、比賽獎項：

第 1 名一位頒發獎金十萬元及獎座；

第 2 名二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座；

第 3 名三位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座；

佳作四位頒發獎金一萬元及獎狀。

參加線上人氣票選者，將抽出 20 位可獲得中心精美紀念品

十三、比賽時程

時程	項目
報名時間	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票選時間	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決選公佈時間	暫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前
頒獎時間	暫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前

十四、其他事項

-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參賽作品僅限參加此次競賽，得獎作品如經檢舉有抄襲、剽竊或以其他比賽曾獲獎項作品參賽之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座，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參賽作品不得有毀謗他人，發人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本中心並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

措施，包括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等。

- 參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檔案。
-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外通知。
- 獎金將頒與報名表之代表人，報名表之資料均不得更改。
-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13,333 元者，及獲獎獎金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5% 所得稅（外籍人士為 20%）。
-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並應服從本中心所為之裁決。
-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及獎品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